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17年8月21日9:00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光女士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

**一、以赞成票9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7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以赞成票9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赞成票9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赞成票9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7年9月7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